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6号

罪犯戴黄金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黄金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25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戴黄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0个月，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，获得757.9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黄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黄金平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戴黄金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